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01月06日通过飞书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0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姜媛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够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07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制定和实施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6、2020-039)。

2020年0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3.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9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2,733,500股的0.26%。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存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07月16日-2023年07月15日);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询,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回购方案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监管部门颁布有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1月12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种商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价格上限21.53元/股(测算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15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2,341股至3,483,5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88%至1.33%。

| 序号 | 回购用途 | 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和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2,322,341-3,483,511 | 0.88-1.33 | 5,000-7,5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1.53元/股,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1.53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非限售流通股 | 0 | 0 | 2,322,341 | 0.88 | 3,483,511 | 1.33 |
| 限售流通股 | 262,733,500 | 100.00 | 260,411,159 | 98.12 | 259,249,989 | 98.07 |
| 总股本 | 262,733,500 | 100.00 | 262,733,500 | 100.00 | 262,733,500 | 100.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5.03亿元,所有者权益28.18亿元,流动资产28.37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1.4%,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6.6%,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6.4%,占比较高。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为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7,5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引起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07月18日-2023年07月21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李道雄卖出公司股份1,282,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4808%。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01月0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9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或提前兑付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与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回购方案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有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07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2020-008、2020-039)。

2020年0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83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7月14日由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6,667万股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27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2,733,500股的0.1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存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07月16日-2023年07月15日);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顺延。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4.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证券类问题的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永兴股份601033.SI | 永兴股份601033.SI |
| 获配数量(股) | 12,577 | 12,577 |
| 限售数量(股) | 1,258 | 1,258 |
| 限售股占总股本(%) | 20.3760 | 20.3760 |
| 限售股占总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20,376.00 | 20,376.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1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腾达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涉及证券类问题的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腾达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中证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中证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腾达科技001379.SI | 腾达科技001379.SI |
| 获配数量(股) | 2,128 | 2,128 |
| 限售数量(股) | 213 | 213 |
| 限售股占总股本(%) | 2.03674 | 2.03674 |
| 限售股占总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3,616.74 | 3,616.74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个月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1月1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并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3,794,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8,389,4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名称 | 金鹰集团 | |
|---------------------|-------------|------------|
| |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数 | 15,269,6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8.67 |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21 |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4.1.11 | |
| 持股比例(%) | 177,173,451 | |
| 持股比例(%) | 48.58 |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 48,405,000 |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34 |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28 | |

本次解除质押已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內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期对接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